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國中部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實施計畫

114 年 2 月 17 日審查 113 學年度高中部傑出市長獎辦法修訂會議

一、依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2 月 18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119385 號函辦理。

二、目的：(一) 透過公開表揚，激勵學生奮發向上的精神。

(二) 表彰才德雙全典範，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三、推薦資格：應屆畢業生在校期間符合下列五大類之一，並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

第一類「體育」：學生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主辦之體育類競賽。若該學年無教育局、教育部主辦之競賽，則採計「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由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之運動競技比賽，或符合上述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與第六條第六項之國際競賽獲得獎項者。並應檢附競賽秩序冊供委員會審查。

第二類「文學」：學生參加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之語文類比賽，獲得獎項者。

第三類「自然及社會科學」：學生參加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之文史、數理、資訊學科能力、科學展覽比賽等，獲得獎項者。

第四類「藝能」：學生參加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之美術、音樂、生科、家政、表演藝術、象圍棋、技藝競賽等比賽，獲得獎項者。

第五類「社會或學校服務」：熱心公益服務熱忱者；敬師孝親、助人義行、或其他具體事蹟堪為表揚者。

四、名額：

(一) 依本校畢業班級數三分之一為限，採無條件進位。（今年本校國中部名額四名）

(二) 各類別若推薦學生資格不符或無被推薦人選時，名額流用至其他類別。

(三) 若已遴選出之傑出表現市長獎學生亦為學業優良市長獎獲獎人時，該生領取學業優良市長獎。空出之傑出表現市長獎名額依本實施計畫第六條(二)複審順序於傑出表現市長獎遴選會議中所訂出之候選學生遞補順序遞補之。

(四) 若已遴選出之傑出表現市長獎學生於遴選會議後至函報教育局期間，發生重大變故不克領取此獎項，或涉入重大違紀或嚴重影響校譽事件經校方另行召集會議議決其不能代表本校領取傑出表現市長獎而撤銷其資格者，其空出之傑出表現市長獎名額比照本實施計畫第六條(二)複審順序於傑出表現市長獎遴選會議中所訂出之候選學生遞補順序遞補之。

五、推薦方式：由師長（含教練、專任老師、導師、組長、主任）推薦適當人選且每位師長最多推薦 1 人，每生至多被推薦一類，推薦人填妥推薦表後，於推薦時間截止前送交學務處訓育組。

六、審核方式：

(一) 初審：(1)申請學生須達畢業資格(2)被推薦者之日常生活表現成績，不得有小過（含）以上之紀錄（改過銷過亦不可），若有警告需於 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

前完成改過銷過。候選人推薦表及相關資料於 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前送至訓育組彙整，逾期恕不受理。

(二) 複審順序：

1. 通過初審之候選人須備妥相關證件（成績單及得獎證明影本或相關處室證明文件），提交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證件未齊備者不得參加複審。
2. 候選人申請表及證明影本送交學務處後，審查委員會於召開複審會議決定傑出表現市長獎當選名單。
3. 複審時先審查第五類獎項，第五類候選人需由推薦人闡述其具體事實或相關證明表件，其他委員得補充說明並經討論後由審查委員會成員當場投票表決。

表決方式：

(1) 1 位候選人表決方式：

甲：採無記名投票。

乙：每位委員至多圈選 1 位候選人。

丙：若候選人票數過半則當選之；若候選人票數未過半數則該類從缺，名額流用至其他類別。

(2) 2 位或 2 位以上候選表決方式：

甲：採兩輪無記名投票。

乙：第一輪採逐位審查候選人，各候選人票數過半則再進行第二輪投票，候選人第一輪票數皆未過半則該類從缺，名額流用至其他類別。

丙：若只有 1 位候選人第一輪票數過半，則當選之。

丁：若有 2 位或 2 位以上候選人第一輪票數過半，則進行第二輪投票表決，每位委員圈選 1 位候選人，以票數高者當選。

4. 五大類以一類一名為原則：

(1) 第一至四類各類別內之排序產生方式：

第一至四類依「競賽成績換算積分表」計算，同一類別採計最高獎項一次，若同分則再加採計次高獎項，依此類推。若無次高獎項則參採校內該類競賽成績，若校內該類成績相同或無校內競賽成績時，則參採該類相關表現及師長推薦，最後由委員會票決之。每類別錄取積分最高者，其餘列為候補。

(2) 第一至四類各類別間之排序錄取方式：

第一至四類之第一名依「競賽成績換算積分表」計算，每一類別於三個學年度內僅採計最高獎項一次，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若同分則再加採計次高獎項，依此類推。

(3) 若某一類別資格不符從缺時，名額流用至其他類別。

(4) 如有多餘名額，則從候補名單中擇優錄取。若候選人分屬不同類別，則每一類別於三個學年度內僅採計最高獎項一次，若仍同分則再加採計次高獎項，依此類推依分數擇優錄取。若仍無法依積分高低擇優錄取時，則參採該類相關表現及師長推薦，最後由委員會

票決之。

七、審查委員會成員（22人）

- (一) 召集人：校長
- (二) 導師代表10人：國九畢業班導師（特教班雖為雙導師，但僅能推出1位代表投票）。
- (三) 行政代表9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體育組長、美術組長、特教組長。
- (四) 教師會代表1人：由教師會推派教師代表1人。
- (五) 家長代表1人：由家長會推派國九家長代表。
- (六) 迴避規定：審查委員會成員若與被推薦學生為「本人或其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之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八、競賽成績換算積分如下（只採計個人賽獎項，科展獎項視同個人賽）

臺北市競賽成績	第一名	11分	全國競賽成績	第一名	19分	國際競賽成績（限體育類內部用）	第一名	27分
	第二名	10分		第二名	18分		第二名	26分
	第三名	9分		第三名	17分		第三名	25分
	第四名	8分		第四名	16分		第四名	24分
	第五名	7分		第五名	15分		第五名	23分
	第六名	6分		第六名	14分		第六名	22分
	第七名	5分		第七名	13分		第七名	21分
	第八名	4分		第八名	12分		第八名	20分

附註(一)：1. 美術比賽：特優（等同第一名）；優選（等同第二名）；甲等（等同第三名）；佳作（等同第四名）；入選（等同第五名）之計分方式。
2. 國語文競賽錄取等第為：第一名、第二名……第六名及佳作等計分之比賽，佳作等同第七名。

附註(二)：科展團隊獎項視同個人賽換算積分，唯爭取第三類「科學」類推薦資格各學生排序於依本實施計畫第六條(二)複審順序4(1)經採計各獎項後仍無法分出高低時，應由該科展指導教師先行依各學生對該團隊獲獎之貢獻程度排出順序，由貢獻程度高至低排序。若因不同團隊等因素造程仍無法由貢獻度完成排序，則再回歸本實施計畫第六條(二)複審順序4(1)之最終採計該類別同學科之在校前五學期總成績訂出排序。

附註(三)：國際競賽成績僅限體育類內部比序之用，跨類比序時不採用。

九、學生獲獎名單待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函報教育局。

十、本實施計畫經審查委員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